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橋簡字第206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志
訴訟代理人　詹智鈞
被　　告　酆闕有限公司（原名稱：德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吳承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零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零伍佰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1 紙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6 條、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司促卷第3 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

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新臺幣280,500元，及自付款提示日即民國109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，自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

附表：被告簽發之支票

發票人	付款銀行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	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
被告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鳳山分行	AG0000000	280,500元	109年10月23日	109年10月23日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　3,090元

合計　3,090元